

编号:szqhzg-2023-01

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版)

资产管理人: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委托人告知书	3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20
一、前言	23
二、释义	24
三、声明与承诺	2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3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4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4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9
十二 投资顾问（如有）	56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56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5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8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64
十九、越权交易	6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9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82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83
二十四、风险揭示	86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9
二十六、反洗钱	104
二十七、违约责任	105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106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6
三十、其他事项	107
附件一：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样本）	112
附件二：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样本）	114
附件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联系单	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联系单	116
资产管理人 业务联系单	117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所允许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品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

本合同将按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委托人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本资管计划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募集：

1、资产委托人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的，应将委托财产划入如下直销募集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直销募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90192010411

账户名称：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委托人将委托资金划入本计划直销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委托人收益账户，资产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本计划对应的托管账户（认购、参与时）、委托人收益账户（分红、退出、清算时）及资产管理人的账户（划拨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等在本资管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2、代销处理

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认购本计划的，应将委托财产划入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销售机构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从委托人账户中进行扣划。

资管计划代销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官网（www.cyqh.com.cn）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委托人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运营等方式交由其他运营服务机构办理，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聘请运营服务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除备案前进行现金管理外不能进行新的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由于本计划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此，投资顾问的管理水平、投资研究水平、风险识别能力等因素都会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损益。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本计划的预期业绩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或因投资顾问可能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产生相关风险。投资顾问也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报告或研究建议时，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的限制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研究建议水平的风险。此外，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7.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7.1.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

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7.1.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1.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7.1.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7.1.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1.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1.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计划资产权益受损等；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7.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7.2.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7.2.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7.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7.3.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7.3.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7.3.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7.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7.4.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4.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7.4.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7.4.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4.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

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7.4.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7.4.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7.5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5.1 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

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5.2 期权的投资风险

（1）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7.6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7.7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8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7.8.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7.8.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7.8.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7.8.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7.9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7.9.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9.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9.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7.9.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7.9.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10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7.10.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7.10.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7.10.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7.10.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正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正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

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逆回购也不例外）。

7.11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7.11.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7.11.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7.11.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8.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11. 其他风险

（1）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

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特殊性，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4)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

(5) 您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大于计划资产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6)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7)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8) 您应当知晓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9)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0)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导致其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1)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

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2)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3) 您必须了解，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投资顾问（如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委托财产的收益。

(14)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1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中限制或免除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责任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_____】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本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形，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的，本产品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创元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本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约定

本《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产委托人可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同意在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确认同意接受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

资产委托人应当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资产委托人本人行为，资产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多个投资者销售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用以取得符合条件的多个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三）风险揭示书：指《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五）投资者、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六）资产管理人：指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七）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八）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九）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一）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五）交易日：指国内证券交易所、国内期货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十六）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十七）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 (十八)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 (十九)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二十)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二十一)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 (二十二) 托管专用存款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二十三) 证券资金账户：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公司交易柜面系统中的台账。该证券资金台账与投资者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 (二十四)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管理账户”）：是指投资管理人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系统（简称 CTS 系统）中开设的台账，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人营业机构开设的托管专用存款账户、在证券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用于存放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二十五)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指由证券公司负责接受投资管理人证券交易委托、证券投资资产的托管以及作为中央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主体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结算主体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与交收、与本计划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与交收，并计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等的结算安排
- (二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二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 (二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二十九) 虚拟份额净值：指本计划持有的标的产品份额，在估值日以份额

净值扣除按照标的产品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公式预计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三十)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二) 日：指公历日。

(三十三) 月：指公历月。

(三十四)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五)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三十六) 家庭金融总资产：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十七) 家庭金融净资产：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十八) 关联方：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三十九) 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四十)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十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性

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投资者经资产托管人充分提示已知悉并认可，本产品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场内清算交收全部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不在托管账户中保管，委托证券资产存放在投资者专用证券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使用，资产托管人的保管职责不包括对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资产的保管，资产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并负责办理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因资产管理人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或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资产保管不善，或因管理人挪用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导致委托资产受损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资产管理人事后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资产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资产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资产管理人发送数据不真实致使资产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资产托管人免责。

（二）资产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行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4.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全额支付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

同等的合法权益。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万盛大厦 2 楼、3 楼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5 楼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张瑶祺

联系电话：0512-68368970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负责人：朱斌晨

联系人：陆静华

联系电话：0512-62788003

(四) 投资者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投资者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投资者或资产托管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管理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

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识别、委托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报告、制裁筛查等，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2.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托管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资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资产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运作。本产品固定开放日为每月 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成立之日起前三个月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产品成立之日起满三个月后，每月 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以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存续期内的最大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1）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融资融券；

（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类份额（前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包含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若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计划合同约定的规则存在划分的各类子

份额，则本计划只允许投资优先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子计划份额，本计划如投资私募基金的，该私募基金不再进行转委托，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银行存款、转融通、权证、中国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6)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根据本计划投资范围，本计划可参与转融通业务，以一定的费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本业务可能存在证券金融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证券、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的风险以及其他业务相关风险。

3. 投资比例：

本计划持有资产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如下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10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20%；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非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20%；

(2)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

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期货、期权按同一合约月份实际占用保证金单独进行计算；

(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0%，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因委托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暂时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5 年，委托人应知晓，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届时以管理人官网具体公告为准。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每份募集面值为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无。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 A00004。

本计划未委托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十) 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事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产品募集、投资顾问（如有）、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如有）相关的服务。该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将对委托人的利益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产生直接影响。

如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对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配套服务协议的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裁判的结果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责任不得因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而免除或转移。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初始募集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账户详见本合同委托人告知书。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以管理人官网（www.cyqh.com.cn）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足参与资金。参与资金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根据《运作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

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初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资产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 万元的整数倍。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

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实名制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2.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

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5.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份额登记机构应及时将资金转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资金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6.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费用（如有））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不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募集期届满，具备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募集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以管理人官网（www.cyqh.com.cn）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运作。本产品固定开放日为每月 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

日); 产品成立之日起前三个月仅开放申购, 不开放赎回; 产品成立之日起满三个月后, 每月 9 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申购和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本计划投资者已达到 200 人, 则本计划不再开放参与。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 重大法律和监管政策变动。

2. 合同重大变更。

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计划, 临时开放日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

资产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及运营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 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 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 T 日, 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参与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T-7】交易日至【T】交易日之间的工作日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 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T-7】交易日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接受申请后委托人于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内 (9:00-15:00) 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起参与和退出申请, 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2)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2 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若参与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 为无效申请, 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 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 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 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但在赎回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初始募集最低金额限制。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3.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者必须一次性全部退出。

4.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但该等调整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运营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参与费率为参与金额的 0%。

本计划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退出时收取，退出费率为退出金额的 0%。计划存续期满退出的，不收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销售期参与申请当日所对应的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2. 退出金额计算

净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运营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指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数（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份额总数）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

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延期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 通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本计划可能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发生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九)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节“(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和“(十二) 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参与：

- (1) 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十一) 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十二)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

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五)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计划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达标。

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

4.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2、3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5.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资产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存投资者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20年以上；

4. 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以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存续期内的最大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融资融券；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类份额（前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包含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4)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

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若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计划合同约定的规则存在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则本计划只允许投资优先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子计划份额，本计划如投资私募基金的，该私募基金不再进行转委托，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银行存款、转融通、权证、中国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6）特别揭示：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根据本计划投资范围，本计划可参与转融通业务，以一定的费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本业务可能存在证券金融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证券、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的风险以及其他业务相关风险。

2. 投资比例：

本计划持有资产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如下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10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20%；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非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20%；

（2）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 期货、期权按同一合约月份实际占用保证金单独进行计算;

(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00%,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 因委托资产变现需要,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暂时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

(三) 投资策略

1. 本计划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 在充分控制计划财产风险和保证计划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决策依据: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为主, 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3. 决策程序: 经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工作小组审核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后, 由投资经理根据公司相关投资决策制度向交易岗下达投资指令, 经风控岗审核后由交易岗执行投资指令。

4. 主要投资策略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 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 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 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 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 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核心存量资产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同时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 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

根据对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同业比较等方法，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选择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收益性、流动性及主力连续合约价格等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衍生品实现收益增厚或套期保值。

5)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限制

1.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本计划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只能投资于优先级份额；
4.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建仓期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组合投资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C2、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八）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

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投资禁止

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计划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 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
8.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与本计划参与各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发行的债券；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条款。

本计划设置预警线：0.950，止损线：0.920

1.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0.950元/份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0.920元/份设置为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净值为准，下同）。

2. 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0.950元/份时，自该核对一致之日起投资经理仅能下达平仓或减仓交易指令；产品净值恢复至0.950以上后可正常交易。

3. 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920元/份时，管理人立即按市价将所有非现金持仓平仓，在10个交易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个交易日

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终止并根据合同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产品的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4. 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本计划预警线、止损线为管理人设置的内部风控措施,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判断。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预警、止损操作导致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1.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3.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 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二 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 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金融产品，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二）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 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www.cyqh.com.cn）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2. 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

3. 披露频率

发生关联交易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报告。

（三）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处理及披露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或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雷浩。

雷浩先生，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金融工程硕士，金融风险管理（FRM）持证人。2011年至2015年历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资咨询部研究员、主管。2016年至2018年于新海天资本、上海信隆行等机构历任高级投行经理，负责一级市场、一级半市场投资。2019年加入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部负责人，负责场外衍生品产品策略设计及风险控制。2020年7月加入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从事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

雷浩先生，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已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考试，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有其他兼职。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yqh.com.cn）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不同意投资经理变更的，可于变更生效前在临时设置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日的时间设置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投资者未在资产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日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投资经理的变更。**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资产托管人对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由造成该损失的机构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产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清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8. 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根据投资者的书面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托管资金名称中应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托管账户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应当包括含资产托管人指定的监管印章1枚。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

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的情况）。

2.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按照中登公司规定，为托管资产开立。

开户完成后,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发送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

资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投资管理人负责对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发生使用证券账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 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负责在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并由资产托管人为本托管资产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资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托管账户划款。委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投资者发起,经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4. 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账户)。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交易。

5. 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管理人应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投资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专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并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账户信息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投资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6.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两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

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大小写）、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如需在 T 日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至管理账户，应在 T 日 11:00 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至管理账户。资产管理人如需在 T 日将资金从管理账户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应在 T 日 11:00 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表面相符性检查及权限范围核对，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如需修改、撤销或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划款指令，应先与资产托管人电话联系。若资产托管人还未执行，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划款指令或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划款指令签署人员签名，资产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划款指令后，将按新划款指令执行；若资产托管人已执行原划款指令，则应与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

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表面相符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邮件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邮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邮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邮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更换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通知资产

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邮件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邮件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资产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资产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由造成该等错误或不及时的责任方承担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资产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资产托管人成功接收，否则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资产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3.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邮件或通过深证通方式给资产托管人，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 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 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 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 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6.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 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 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 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 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 交收日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传真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 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 （2）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

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3. 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发送投资指令或支取通知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 如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 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

十九、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

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3.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合同终止前15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 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新三板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融资融券；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类份额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不包含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4)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本计划如投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银行存款、转融通、权证、中国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2. 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投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只能投资于优先级份额；

(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6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3)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2. 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完成合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程序，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

的时间。

3.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

中证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原则,以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本计划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场外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交易日取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当日未公布

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如果本计划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期货合约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合理评估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定期提供的净值估值，如无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使用估值技术估值。

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先行赔付，资产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因此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周/月末最后一天，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确认返还资产管理人。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付。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出现差错的当

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估值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实收计划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4. 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有）；
8.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即本计划成立日，下同）起（运作起始日的管理费 = 当日托管账户实收资本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9046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5%，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运作起始日的托管费=当日托管账户实收资本×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322002700 156 313999 0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运管理部

3.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

在本计划收益分配、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本计划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管理人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4.2%。

（2）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

如果 $r < 4.2\%$ ，则 $R = 0$

如果 $r \geq 4.2\%$ ，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4.2\%) \times 50\% \times T / 365$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 = 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者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则业绩报酬为零。

赎回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中扣除；收益分配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份额持有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资金）；合同终止时业绩报酬直接从本计划清算资金中扣除。上述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赎回份额及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按笔计提，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9046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4. 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15%，计算方法如下：

运营服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运营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服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运作起始日的运营服务

费=当日托管账户实收资本×年运营服务费率÷当年天数),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运营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运营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68633089

5. 上述(一)中4到6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资管产品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并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资产管理人缴纳的本计划应承担的税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款项从托管账户中向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中划拨。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计划承担。投资者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以短信、电话、邮件、微信、QQ、官网公告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投资者。

（六）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

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1个月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10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投资者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本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报送的本计划信息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4、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报告。

（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

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定期报告（即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下同）、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址：www.cyqh.com.cn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认购申请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如向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托管情况，应事先通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预留查询人信息以及查询方式。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运营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聘请运营服务机构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估值核算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除备案前进行现金管理外不能进行新的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由于本计划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此，投资顾问的管理水平、投资研究水平、风险识别能力等因素都会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损益。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本计划的预期业绩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或因投资顾问可能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产生相关风险。投资顾问也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报告或研究建议时，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的限制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研究建议水平的风险。此外，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7.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7.1.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

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7.1.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1.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7.1.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7.1.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1.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1.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计划资产权益受损等；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7.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7.2.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7.2.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7.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7.3.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

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7.3.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7.3.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7.4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7.4.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4.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7.4.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7.4.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7.4.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

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7.4.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7.4.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7.5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7.5.1 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5.2 期权的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7.6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7.7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8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7.8.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7.8.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7.8.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7.8.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

不能支付等风险。

7.9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7.9.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9.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9.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7.9.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7.9.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

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10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7.10.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7.10.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7.10.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7.10.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7.10.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正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正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逆回购也不例外）。

7.11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7.11.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7.11.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7.11.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8.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11. 其他风险

（1）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

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特殊性，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4)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委托财产出现亏损。

(5) 您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大于计划资产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6)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7)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8) 您应当知晓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9)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投资标的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0)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导致其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1)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

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2)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3) 您必须了解，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投资顾问（如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委托财产的收益。

(14)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应当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须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1) 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投资顾问费率、咨询服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2) 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的银行收款账号的变更；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上述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同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件、录音电话等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并就变更事项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资产委托人若不接受变更事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 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7、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投资者；

- 9、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七）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八）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2）支付清算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5）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后，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收取业绩报酬，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发送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

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合同终止日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并通知资产托管人注销各类证券账户。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货币资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合同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情况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结算的规定，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需等中国结算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起销户申请，资产托管人应尽快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九）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清算结果由清算小组清算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二十六、反洗钱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 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 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 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 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 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 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 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 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或属于资产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 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资产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 (或不作为) 而导致任何一方对资产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 资产

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方式终止与资产管理人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当地监管或我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 投资者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0%, 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本计划财产。因继承、司法判决、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引起的非开放日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的, 不收取违约退出费。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苏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文本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资产管理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如投资者为自然人, 本资产管理合同经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
2. 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成功，资产委托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本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三) 本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六)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资产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

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资产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须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记录印刷合同数量。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有权向印刷厂追责，要求印刷厂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的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将未经资产委托人签订的印刷合同全部回收，核对数量无误后妥善处理好保管、登记和销毁事宜。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将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资产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由资产托管人托管，否则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对未划付至托管账户的委托资产以及相应的资产委托人（无论该资产委托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妥善保管合同。

资产委托人特此声明：其认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以套印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具有法律效力；因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套印或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份额类别: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地址: 与住所相同; 与住所不同: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联系地址: 住所相同; 与住所不同:

联系电话:

联系人/授权代表:

邮编: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申购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资产管理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2023年 01月 09日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附件一：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样本）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我司作为管理人，通过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传真、带有公司邮箱后缀（@cyqh.com.cn）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授权以下人员负责贵司托管的（产品名称）指令性文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的签署工作。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如有）。

下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签署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联系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用章范围 (划款指令、 往来业务函 件、成交单、 转托管等)	 (用章样本)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注：1、本附件样式仅供管理人参考，具体预留印鉴授权文件以管理人实际出具为准。

2、此授权文件适用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的指令性文件；如指令性文件通过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发送，授权方式另行约定。

3、授权文件或划款指令的发送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应通过带有公司后缀邮箱发送；如无法通过带有公司后缀的邮箱发送，需在授权书中明确发送的具体邮箱地址。

附件二：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样本）

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我司授权贵司于每季度初第十个工作日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支付如下产品各项费用至各指定账户，我司不再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并承诺：

1. 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正常支付，如因当日头寸不足无法自动划付，我司将单独出具划款指令择日另行支付。
2. 以下指定账户或扣划比例需变更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司。
3. 因产品到期或其他因素无需再实行自动划付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贵司。

产品名称	授权支付的费用类型
创元福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增值税、业绩报酬、运营服务费等

各项费用收取账户如下：

1.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020609009046881

2. 托管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销售服务费（如有）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	/

4. 运营服务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述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_____ (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联系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联系单

岗位分工	联系方式
账户业务	
账户咨询	陆静华
账户咨询办理邮箱	lujinghual.su@ccb.com
账户业务总联系电话	0512-62788003
清算业务	
证券交割、定期存款业务紧急联系电话	钱爽 0551-62890730 /qianshuang.zh@ccb.com
资金结算业务紧急联系电话	钱爽 0551-62890730
场内结算、QDII 业务	毛挺 0551-62890787/maotingl.zh@ccb.com
银行间业务	黄琳静 0551-62890790/huanglinjingl.zh@ccb.com
定期存款业务	钱爽 0551-62890730 /qianshuang.zh@ccb.com
指令接收传真	
客户服务 (指令确认、产品成立资料提交、年金缴费及待遇支付、指令执行情况/账户流水/余额查询)	0551-62890746 0551-62890756 tgzl.zh@vip.ccb.com
清算业务公共邮箱	钱爽 0551-62890730 qianshuang.zh@ccb.com
定期存款业务办理邮箱	
清算业务总联系电话	
核算业务、报表报告	
核算业务-产品上线/交易数据维护	
产品上线/下线	
交易数据维护	
交易数据接收	深证通
	邮箱(仅用于紧急情况)
核算业务-估值处理	
基金专户、信托、私募产品	王冰冰 0551-6289 0849

		wangbingbing.zh@ccb.com B岗 刘浩然 0551-6289 0724 liuhaoranl.zh@ccb.com
公募基金产品		
保险产品		
券商、QDII 产品		
理财产品		
对账单/核算报表	传真	
接收对账单/核算	邮箱	
核算业务总联系电话		
投资监督		
公募基金产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朱宝华 0551-6289 0893; zhubaohua.zh@ccb.com
信托产品、保险产品		
理财产品、私募基金		
科技支持		
业务联系		

注：1、所有数据请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为【产品名称 yyyymmdd.rar/zip】，其中 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2、对账单如选择邮箱发送邮件名称为【对账单-产品名称 yyyymmdd】，其中 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资产管理人 业务联系单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总负责人	张瑶祺	0512-68363010	无	18912609560	zhangyq@cyqh.com .cn
交易	李治	0512-68278320	无	18851407574	lizhi@cyqh.com.c n
清算	高薪迪	0512-68278320	无	18895603158	gaoxd@cyqh.com.c n

核算	高薪迪	0512-68278320	无	18895603158	gaofd@cyqh.com.cn
数据	高薪迪	0512-68278320	无	18895603158	gaofd@cyqh.com.cn
风控	王诚晨	0512-68278320	无	18015417804	wangcc@cyqh.com.cn